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237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鴻光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何柏毅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朱俊穎律師

葉芸君律師

黃郁婷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立傑數位有限公司、桃青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6,37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515元。茲依簡易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郭鍵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語涵